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本次評估執行年度為113年，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三、評估及報告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於112年度終了後分送「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評估作業，於113年1月底彙整評估得分及評語呈送董事長閱示作為本公司治理參考，並於113年第一季呈送董事會進行結果報告。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作業如下所示，

每項考核項目之評分標準為「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5 種等級，茲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共45項)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72	4.76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7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88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71	
E. 內部控制	7 項	4.88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共23項)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8	4.86
B.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8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3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8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8	
F. 內部控制	3 項	4.88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面向	考核項目(共24項)	平均得分	綜合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 內部控制	3 項	5.00	

五、結論及改善措施

本公司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極優(5)」及「差(2)」之間，上開評分較低項目，說明如下：

- 董事會出席股東會情況得分包含「中等(3)」，本公司將努力協調113年股東常會各位董事可行時間。
- 董事會召開頻率得分包含「差(2)」，主因為112年本公司除例行營運議案外，其他項目累積議案經本公司評估尚不足以增開會議進行討論，故僅每季召開一次，依法令最低限度尚無不符。
- 公司制定接班人計劃得分包含「中等(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為加強公司治理，依循《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四人，藉由引入新任獨立董事加強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與獨立性。
-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得分包含「中等(3)」，主因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中具有兼任其他公司情況較高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其兼任公發公司獨董總家數為4家，已達上限但無不符。

整體而言，本公司112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董事均已恪盡職責，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